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温州地区)教职员工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品和项目费用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同意并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因主险合同所列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害,发生的超出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部分的合理、必要的自费药品和项目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前述医疗费用,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